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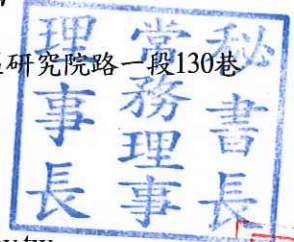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5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chiahua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秘書長黃瑄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1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3年4月10日修訂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效率並加速產品通關時效，本署於113年1月1日起擴大將需檢附查驗登記許可文件之產品(單方食品添加物、膠囊錠狀食品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)納入電子化審查，並於112年12月29日以FDA北字第1122006893號函(諒達)周知貴會。
- 二、實施後經蒐集各界反映意見，本次修訂旨揭作業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為減少業者申報負擔，註5刪除成分須中英文並列填寫，及增加說明成分填寫方式可參考本署網站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核可資料查詢」(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50&rand=80086996>)之填寫方式，並調整案例。
  - (二)增加註6之案例，如填寫核准文號會比對不符。
- 三、為節能減碳，請逕自本署網站首頁>業務專區>邊境查驗專區>電子化審查措施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218>)下載最新旨揭作業說明。
- 四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3款規定，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，或申報之資訊不實，處新臺幣3至30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不得再申請新登錄。

文  
南市進出總字第113年4月15日

五、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案件，如經本署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者，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得暫停報驗義務人適用電子化審查措施1年。請報驗義務人據實申報產品內容及檢附本署指定文件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